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建管組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賴紫盈

聯絡電話：2343-1773#773

傳真：2392-2402

電子信箱：shizuka.lai@bsm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320000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20000662-5.pdf、10320000662-6.doc、10320000662-7.doc、10320000662-8.doc)



主旨：「進口及內銷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產品不含石綿監視計畫」，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以經標二字第10320000660號令修正為「進口及內銷耐燃建材產品石綿監視及取樣檢驗計畫」，並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生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訂

說明：

印

一、檢送「進口及內銷耐燃建材產品石綿監視及取樣檢驗計畫」規定、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二、本次修正內容摘述如下：



(一)除應施檢驗矽酸鈣板及纖維水泥板外，納入再生纖維水泥板及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商品為計畫範圍。

(二)增加驗證登錄取樣檢驗相關規定。

(三)修正取樣樣品大小及數量規定。

(四)修正監視查驗監視結果不合格之資訊系統風險設定路徑

線

正本：本局第五組、第六組、法務室、資訊室、各分局

103 3 24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防火安全建築材料協進會、貝斯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飛梵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宏薪建材有限公司、理信股份有限公司、永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展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好夫曼企業有限公司、伊利豐實業有限公司、家碩防火建材有限公司、巨高企業有限公司、萊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利標有限公司、聯雲實業有限公司、燕丞實業有限公司、益材木業有限公司、鈺森防火建材企業有限公司、倍速耐防火建材企業有限公司、金進昌實業有限公司、聯美林業股份有限公司、峻園股份有限公司、靖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日綠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騰贊貿易有限公司、宏庚興業有限公司、合眾聯和木業股份有限公司、惠普股份有限公司國浦廠、大倡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國華防火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澤貿易有限公司、欣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聯合福興股份有限公司、佳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工學院產業與環境危害檢測實驗室、本局第二組(均含附件)

2011-05-24
09:1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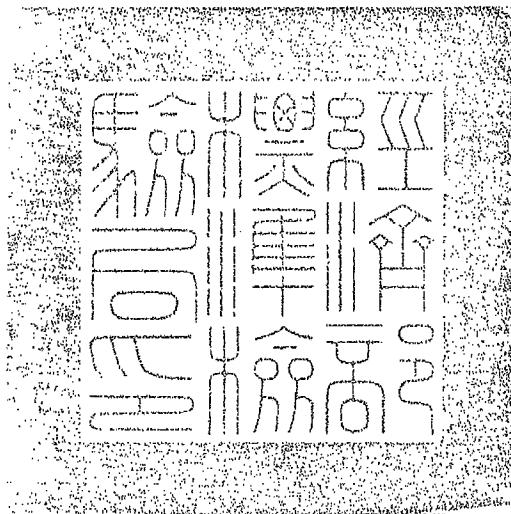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320000660號



修正「進口及內銷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產品不含石綿監視計畫」，名稱並修正為「進口及內銷耐燃建材產品石綿監視及取樣檢驗計畫」，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進口及內銷耐燃建材產品石綿監視及取樣檢驗計畫」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進口及內銷耐燃建材產品石綿監視及取樣檢驗計畫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092200065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並自 9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1032000066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點，並自 103 年 4 月 1 日生效

一、因有關耐燃建材之檢驗標準規定不得含石綿，為查驗確認業者登錄或申請報驗之耐燃建材不含石綿成分，以避免含石綿之耐燃建材流入市面，影響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所稱之耐燃建材為應施檢驗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及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

三、執行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第六組、基隆、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分局。

四、送驗頻率：

(一)監視查驗商品：

1. 進口產品：本局基隆分局每月至少送驗二批、台中分局及高雄分局每月至少送驗一批、新竹分局每半年至少送驗一批。

2. 若執行單位當月各種類耐燃建材進口產品批數低於前項規定，則以當月進口批為送驗批。

3. 國內市場產品：本局台中、新竹、台南及高雄分局轄區內銷生產廠場，每廠每半年至少送驗一批。

(二)驗證登錄商品：執行單位每廠每半年至少送驗一批。

五、取樣：

(一)樣品裁切為二片各為面積 10cm * 10cm。

(二)監視查驗：由執行單位自行由逐批查驗及抽批查驗之抽中批決定，若執行單位送驗頻率不足，則由抽批查驗之簡化作業中加抽。

(三)驗證登錄：由執行單位自行配合正字標記檢查、驗證登錄工廠檢查或邊境查核等抽取樣品。

六、送樣：石綿鑑定試驗所需之樣品，於抽取樣品後即封送試驗單位（本局第六組），並以專業實驗室管理系統分辨予本局第六組。

七、監視結果處理：

(一)監視查驗商品經監視未符合規定者，應依下列項目執行：

1. 原檢驗機關（構）函知報驗義務人，並副知本局第二組，並於本局商品管理系統（路徑：商品管理系統-產品風險及預警管理作業-風險管制資料維護作業）中設定該報驗義務人其報驗同產地、同廠場或廠牌、同型式之商品改採逐批查驗，經連續檢驗三批皆符合規定後，恢復監視。
2. 原檢驗機關（構）函知第六組及各分局設定之管制序號，請第六組及各分局執行該管制序號之案件檢測時，須加測石綿鑑定試驗。
3. 監視結果未符合規定之商品採行逐批查驗期間，送樣依第六點規定辦理，檢驗時限為於樣品送達試驗單位（本局第六組）後，七個工作天內完成石綿鑑定試驗。

(二)驗證登錄商品經取樣檢驗未符合規定者，依驗證登錄商品監督作業原則第七點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監視及取樣檢驗結果函送本局第二組彙辦。

進口及內銷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產品不含石綿監視 計畫修正總說明

查本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進口及內銷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產品不含石綿監視計畫」，復查本局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增列再生纖維水泥板及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商品為應施檢驗品目範圍。因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及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商品皆屬耐燃建材，且該等商品之檢驗標準皆規定不得含石綿，是以將再生纖維水泥板及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納入「進口及內銷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產品不含石綿監視計畫」，並加入驗證登錄商品相關取樣檢驗規定，爰修正監視計畫名稱為「進口及內銷耐燃建材產品石綿監視及取樣檢驗計畫」，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監視計畫品目範圍。(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新增驗證登錄送驗頻率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樣品大小及數量，並新增驗證登錄取樣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規定樣品除送本局第六組外，須於專業實驗室管理系統進行分辦作業。
(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修正監視查驗監視結果風險管制設定路徑，並加入驗證登錄取樣檢驗結果不符規定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七點)

進口及內銷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產品不含石綿 監視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進口及內銷耐燃建材產品石綿監視及取樣檢驗計畫	進口及內銷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產品不含石綿監視計畫	配合新增再生纖維水泥板及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商品為監視計畫品目範圍，及加入驗證登錄商品相關監視規定，爰修正監視計畫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因有關耐燃建材之檢驗標準規定不得含石綿，為查驗確認業者登錄或申請報驗之耐燃建材不含石綿成分，以避免含石綿之耐燃建材流入市面，影響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計畫。	一、為查驗業者申請報驗矽酸鈣板及纖維水泥板為不含石綿成分之真實性，以避免有含石綿之矽酸鈣板及纖維水泥板冒稱為不含石綿之情事發生，影響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監視計畫。	配合新增再生纖維水泥板及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商品為監視計畫品目範圍，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計畫所稱之耐燃建材為應施檢驗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及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監視計畫品目範圍。
三、執行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第六組、基隆、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分局。	三、執行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第六組、基隆、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分局。	酌作點次修正。
四、送驗頻率： (一)監視查驗商品： 1. 進口產品：本局基隆分局每月至少送驗二批、台中分局及高雄分局每月至少送驗一批、新竹分局每半年至少送驗一批。 2. 若執行單位當月各種類耐燃建材進口產品批數低於前項規定，則以當月進口	三、送驗頻率： (一)進口產品：本局基隆分局每月至少送驗二批、台中分局及高雄分局每月至少送驗一批、新竹分局每半年至少送驗一批。 (二)若執行單位當月矽酸鈣板及纖維水泥板進口產品批數低於前款規定，則以當月進口批為送驗批。	一、新增驗證登錄商品送驗頻率規定。 二、酌作文字及點次修正。

<p>批為送驗批。</p> <p>3. 國內市場產品：本局台中、新竹、台南及高雄分局轄區內銷生產廠場，每廠每半年至少送驗一批。</p> <p>(二)驗證登錄商品：執行單位每廠每半年至少送驗一批。</p>	<p>(三)國內市場產品：本局台中、新竹、台南及高雄分局轄區內銷生產廠場，每廠每半年至少送驗一批。</p>	
<p>五、取樣：</p> <p>(一)樣品裁切為二片各為面積 <u>10cm * 10cm</u>。</p> <p>(二)監視查驗：由執行單位自行由逐批查驗及抽批查驗之抽中批決定，若執行單位送驗頻率不足，則由抽批查驗之簡化作業中加抽。</p> <p>(三)驗證登錄：由執行單位自行配合正字標記檢查、驗證登錄工廠檢查或邊境查核等抽取樣品。</p>	<p>四、取樣：由執行單位自行由逐批查驗及抽批查驗之抽中批決定，若執行單位送驗頻率不足，則由抽批查驗之簡化作業中加抽，樣品裁切為三片各為面積 <u>22cm * 22cm</u>。</p>	<p>一、新增驗證登錄商品送驗頻率規定。</p> <p>二、酌作文字及點次修正。</p>
<p>六、送樣：石綿鑑定試驗所需之樣品，於抽取樣品後即封送試驗單位（本局第六組），並以專業實驗室管理系統分辨予本局第六組。</p>	<p>五、送樣：石綿鑑定試驗所需之樣品，於抽取樣品後即封送試驗單位（本局第六組）。</p>	<p>一、規定依專業實驗室管理系統進行分辨作業。</p> <p>二、酌作點次修正。</p>
<p>七、監視結果處理：</p> <p>(一)監視查驗商品經監視未符合規定者，應依下列項目執行：</p> <p>1. 原檢驗機關（構）函知報驗義務人，並副知本局第二組及各分局，該報驗義務人其報驗同產地、同廠場或廠牌、同型式之商品改採逐批查驗，且除檢驗應施檢驗項目外，須加測石綿鑑定試驗。經連續檢驗三批皆符合規定後，恢復監視。</p> <p>2. 原檢驗機關（構）除函知報驗義務人外，尚須將前管</p>	<p>六、監視結果處理：</p> <p>(一)經監視結果未符合規定者，應依下列項目執行：</p> <p>1. 原檢驗機關（構）函知報驗義務人，並副知本局第二組及各分局，該報驗義務人其報驗同產地、同廠場或廠牌、同型式之商品改採逐批查驗，且除檢驗應施檢驗項目外，須加測石綿鑑定試驗。經連續檢驗三批皆符合規定後，恢復監視。</p> <p>2. 原檢驗機關（構）除函知報驗義務人外，尚須將前管</p>	<p>一、修正監視結果未符合規定者，風險管制設定路徑。</p> <p>二、新增驗證登錄商品監視結果不符規定處理辦法。</p> <p>三、酌作文字及點次修正。</p>

<p>三批皆符合規定後，恢復監視。</p> <p>2. 原檢驗機關（構）函知第六組及各分局設定之管制序號，請第六組及各分局執行該管制序號之案件檢測時，須加測石綿鑑定試驗。</p> <p>3. 監視結果未符合規定之商品採行逐批查驗期間，送樣依第六點規定辦理，檢驗時限為於樣品送達試驗單位（本局第六組）後，七個工作天內完成石綿鑑定試驗。</p> <p><u>(二) 驗證登錄商品經取樣檢驗未符合規定者，依驗證登錄商品監督作業原則第七點規定辦理。</u></p> <p><u>(三) 執行單位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監視及取樣檢驗結果函送本局第二組彙辦。</u></p>	<p>制條件輸入本局商品檢驗自動化系統中之化工類加強管制條件作業（路徑：商品檢驗自動化系統-新報驗發證-風險管理作業-化工類-化工類加強管制條件作業）。</p> <p>3. 監視結果未符合規定之商品採行逐批查驗期間，送樣依第五點規定辦理，檢驗時限為於樣品送達試驗單位（本局第六組）後，七個工作天內完成石綿鑑定試驗。</p> <p><u>(二) 執行單位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監視結果函送本局第二組彙辦。</u></p>	
---	---	--

